

阳光检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逮捕案件“听证式”审查在我市全面启动

市检察院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中,在全省率先推行了听证式审查工作。近日,随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三方对《关于开展听证式审查逮捕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顺利会签,听证式审查逮捕案件常态化运作具备了保障机制,标志着市检察机关在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中又有新的实践和探索。

听证式审查究竟如何进行?10月28日,市检察院首次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听证,记者走进听证现场,体验案件审查全过程。



听证式审查逮捕案件现场

▶ 案件听证审查现场还原

案情回顾:

10月14日,在我市跑运输的贵州人麻某驾驶重型货车由缙云驶往金华方向。途经330国道四方集团路段时,遇吕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右往左横过机动车道,两车发生碰撞后造成吕某当场死亡。经警方调查取证后,麻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羁押在市看守所。

听证现场:

现场辩论的焦点集中在肇事人麻某是否具有逃跑可能及是否需要逮捕上。

公安机关提出了3点疑问:一是麻某与货车车主是否签过劳动合同;二是麻某有4个孩子正在上学,家庭经济条件较为困难,是否具备赔偿能力;三是麻某来我市务工时间仅为一年,未在我市办理居住证。据此,虽然事故发生后,麻某积极配合调查,但从办案程序来看,仍然具有逃跑的可能,因此申请逮捕。

麻某的辩护律师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麻某的行为属于过失犯罪,不存在主观故意,虽然造成了吕某死亡的悲剧,但认罪态度良好。事发后自行报警,并等待

在现场,积极配合警方调查,可以视作有自首情节。其次,麻某的犯罪事实基本查清,不存在串供、毁灭证据等可能,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申请取保候审的条件。第三是虽然麻某本人未办理居住证,但其妻子办理了居住证,且有稳定居所,可视为在我市居住地较稳定。

经过公安机关与辩护律师的一番唇枪舌剑,受害者家属和保险公司、当事人也就赔偿问题进行了协商。麻某对自己造成的严重后果感到深深自责,并表示,愿意尽一切可能对受害人家属进行经济赔偿。

人民监督员现场发表听证意见后,人民监督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5人组成的听证团进行了不记名投票。

经过约50分钟的听证,最终检察官根据案件综合情况及各方意见,当场宣布对麻某做定罪不批捕处理。检察官表示,不逮捕并不意味着不追究刑事责任,只是改变了强制措施,麻某必须保持通信通畅,尽最大能力积极赔偿,如果违反规定,会面临重新批捕。

▶ 声音

市人大代表 吕月眉

检察工作越公开就越有公信力。作为人大代表,这是我第一次参与检察院的审查逮捕听证会,对案件审查逮捕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参与投票。我觉得这种做法符合社会潮流,且有利于法律知识的普及。

市政协委员 范高红

这种形式很有新意。通过邀请社会各界参与办案过程,零距离接触办案,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公正性,对检察工作有了更直观清晰的认识。相信这项制度的全面推开,对法制永康、平安永康建设都有非常大的作用。

人民监督员 应凌燕

过去,检察官封闭办案很神秘,往往也会受到质疑,采取公开听证的形式,当着大家的面把理摆明了,讲清了、说透了,可能存在的质疑自然也就消失了。这对犯罪嫌疑人也有教育作用,能够让他们对处理结果心服口服。

以本次公开听证的案例来说,嫌疑人虽然有罪,但社会危害性小,且认罪态度好。从挽救一个人,化解社会矛盾出发,检察机关依法不逮捕是对的,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什么是 听证式 审查

听证式审查逮捕案件是指检察官主持听取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律师、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后,依法对提请批准逮捕案件作出审查决定的工作方式。

哪些案件适用

听证式审查原则上适用所有逮捕案件,以存在逮捕必要性争议的案件为重点。危害国家安全、涉密犯罪及公开案情可能影响进一步侦查的案件,经审批可以不适用听证。但有利于查明事实、判断证据的,仍应开展听证式审查。

应当听证的案件:

- 一、拟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 二、在校学生、老年人、怀孕妇女等特殊群体案件;
- 三、存在刑事和解可能的轻微刑事案件;
- 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律师等有正当事由提出申请认为无羁押必要的案件;
- 五、需要听证的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及新类型案件。

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依职权启动,也可依申请启动。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辩护律师等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申请,除有不适用听证情况的,一般应当安排听证。

主办检察官主持听证调查,依次由公安侦查人员阐明提请批捕理由,犯罪嫌疑人进行陈述,代理人、辩护律师、被害人提出意见,各方主要围绕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社会危害程度、有无逮捕必要性等内容进行阐述。

听证案件一般当场作出决定。

▶ 听证式 审查在我市全面铺开

一个案件的审查逮捕过程对不少人来说是挺神秘的,逮捕与不逮捕,似乎是检察官说了算。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姚志勇说,去年来,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听证式审查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规定出台后,听证式审查作为阳光检务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成为我市审查逮捕案件的常态化形式,在全市全面铺开。

据悉,检察机关一般只需审查侦查机关提交的提请逮捕意见书、预审卷宗和讯问犯罪嫌疑人,就可以作出批准逮捕与否的决定。一方面,检察机关仅审查公安机关提供的材料,很难发现侦查活动中的刑讯逼供、诱供等违法取证行为,即使

发现,一般也难以排除违法取证获得的证据,不利于侦查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另一方面,由于侦查机关过于注重构罪证据的调取,而忽视无罪或逮捕必要性证据的收集,致使一些本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甚至不构成犯罪的人被错误逮捕。

听证式审查改变了以往书面形式审查逮捕决定封闭运行的模式,增强了审查逮捕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和期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避免了审查逮捕程序沦为单方向的行政性程序。姚志勇说。



特殊犯罪嫌疑人采用远程方式进行听证